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78,132.32 元，未分配利润 348,856,188.12 元；母公司净利润 62,765,695.16 元，未分配利润 278,688,608.2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78,688,608.29 元。

根据公司股利政策及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7,000,000 股剔除回购账户已回购股份 426,200 股后的股本 86,57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14,76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